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下稱○君,護照號碼:A Lxxxxxx,民國(下同)97年12月7日自原雇主逃逸,行蹤不明,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同年12月17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於本市○○醫院(地址:本市大同區○○路○○號)857-2 床從事看護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106年8月28日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復於106年8月30日訊問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

後,以106年10月6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068450483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 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惟審酌訴願人係第1次違反且不諳法令,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規定,以106年11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

064020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106年11月27日補具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 (市)主管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8條但書、第12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 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違反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

項次	37	1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者。	1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1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1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 15 萬元至 30 萬元。 ······	1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20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送至○○醫院急診,護士告知最好有看護照顧,當下醫院內有人給予○○中心名片,訴願人遂依名片上電話請求看護,至第 12 天該看護被移民署帶走,才知道該看護違法,訴願人對價是○○中心而非○君,因其係由看護中心派遣過來,若要訴願人懷疑○君為非法潛逃外勞實為不可能之期待。

- 三、查本件印尼籍外國人〇君原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嗣其自原雇主逃逸,行蹤不明,經原雇主通報,勞動部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惟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僱用〇君從事看護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8 月 28 日訊問〇君及 106 年 8 月 30 日訊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一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對價是〇〇中心而非〇君,若要訴願人懷疑〇君為非法潛逃外勞實為不可能之期待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 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分別 定有

明文。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訊問〇君及訴願人:

(一)106年8月28日訊問○君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人員於本(106)年8月28日

15 時 30 分於臺北市大同區○○路○○號○○醫院 857-2 床(下稱該處)當場查獲你(妳)行蹤不明後非法工作,現場有何人在場?答 現場有我以及阿嬤和護理人員場。.....問 你至該處工作時是由何人應徵?有無提供證件?請詳述。答 是阿嬤的兒子負責應徵及叫我來上班,我都叫他老闆,我應徵的時候沒有提供證件給老闆的兒子看,他也沒有跟我要。問 你(妳)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每月(日、週)薪資多少錢?薪水由何人支付?雇主有無提供三餐?是否有打卡?有無與非法雇主簽訂契約?答 我在醫院負責照顧阿嬤,幫阿嬤洗澡、翻身等等,我自本年8月16日起開始到這裡工作,已工作2個禮拜左右,工作時間為24小時,日薪1600

元

- ,5 天領一次薪水,是老闆給我現金的。老闆沒有提供三餐。無打卡紀錄。無跟老闆簽約。.....。」
- (二) 106 年 8 月 30 日訊問訴願人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8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醫院 857-2 床,當場查獲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〇〇(女,1980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護照號碼:ALxxxxxx,以下稱〇勞)在該處非法工作,經查該外勞〇勞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答 〇勞並非我所僱用,是〇〇中心仲介派過來的,我以為那個外勞是合法的。問 〇勞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勞?有無證明文件?答 是我透過〇〇中心找來的,我以為那個外勞是合法的,因為中心還有開收據給我,我今天有帶來。問 〇勞至該處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答因為我媽媽於本年 8 月 16 日住院,醫院有照護中心的人在發名片

,我便依照名片上的電話打電話給○○中心(電話: xxxxx)告訴他們我需要人來 照顧媽媽,他們便派○勞來照顧我媽媽,原本我也不知道是外勞,對我而言,有人 照顧我媽媽就好了,我也沒有去懷疑他的身分,以為他是合法的,就讓他去照顧我 媽媽。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勞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 何處?有無工作卡?答 ○勞大概是本年8月16日的時候來的,大概已經工作2個禮 拜左右。○勞為 24 小時看護,工作內容就是照顧我媽媽,協助翻身、清潔排泄物等 等。工作地點就是在 857-2 床。問 你於應徵○勞時是否有檢視○勞證件?答 因 為○勞是看護中心所引介來的,所以我誤以為○勞是合法的,故未檢視證件。問 ○勞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仲介費多少?如何給付介紹費?答 ○勞是由○○中 心所仲介來的,我於本年8月16日從醫院發名片的歐巴桑(姓名基資不詳)手上拿 到名片後,就打電話(xxxxx)給他們說我需要人,然後這位外勞就連絡我,並且 自己來醫院找我。我不曉得○○中心從中抽取多少錢,是○○的人跟我說直接把錢 給○勞就好了,並且請○勞轉交收據給我,我從頭到尾沒有看過○○的人。沒有給 介紹費,我是直接付錢給外勞。問 ○勞目前月薪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 給付?如何給付?答 ○勞日薪 1600 元,每 5 天領一次薪水,由我給付,以現金給 付。問 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徵外籍人士工作時需檢視該名外籍人士之證件正 本,你是否知悉?答 經你們告知後我知悉了。問 你是否知道外勞不能從事許可 目的以外之工作,及不能聘僱逃逸外勞?答 經你們告知後我知悉了。.....問 依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非法雇主應負擔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 必要費用,你是否知道?是否願意負擔?答 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我不願意.. · · · · · 」

(三)上開調查筆錄均經被訊問人簽名在案。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且訴願人有實質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君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君為○○中心所派遣,惟訴願人既係透過他人聘僱○君,且未查驗○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難謂對於本件違規責任無過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8條但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

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審酌訴願人條第1次違反且不諳法令,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規定,衡酌

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上開事由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 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减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